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引起；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建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2019年4月11日，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一致行动各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换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之日，“浙建集团”变更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或上市公

司董事会上与国资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公司委派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5、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次交易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年。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如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3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于2019年4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上述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年有效。鉴于经公司申请向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登记到账，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15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9,856,084	37.90%
2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3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4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5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658,155,732	60.86%

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中取得股份为 340,444,114 股，剩下 69,411,97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在浙江建投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其分别持有浙江建投股份 388,229,884 股、67,108,013 股、67,108,013 股，67,108,013 股、46,975,609 股，分别占浙江建投总股本的 35.90%、6.21%、6.21%、6.21%、4.34%。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9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